

第二章 淺談台灣工會運動

早年國民黨藉由積極介入與主導含國、公營企業在內的大型企業之工會組織，進行勞工控制；輔以長達 28 年戒嚴體制的實施，期間凍結所有發動聚眾集會、結社、遊行請願、怠工、罷工之權利。因而長期以來，工會被納入黨國控制體制的一環，淪為國家內部「行政上的手臂」(李允傑 1999)。1984 年，一群知識份子組成了「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開始承辦勞資爭議業務。至於工人的集體行動，要等到 1987 年解嚴後。

台灣工人對解嚴的直接反應要遲到 1987 年 8 月 5 日(解嚴後三週)才第一次出現於遠化工會。這一天遠化工會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的形式宣布了兩項台灣勞工史上史無前例的舉措：設立罷工基金和組織兄弟工會²。雖然這兩項宣稱並沒有成功的實現，它們對於台灣工運的發展有很大的象徵性意義。它們顯示了台灣工人頭一回思考罷工的可能性並為其做準備，並企圖打破企業工會的框架，匯聚其他的工會成為一運動(趙剛 1996:132)。

除了知識份子的介入之外，解嚴前另一項促成工運的因素是 1984 年的勞基法通過(何明修 2008)。在美國政府基於貿易保護傾向的施壓下，台灣的國民政府主動對於工人的工資、工時、加班費、工傷補償等基本勞動條件加以立法規範，該項法律施行快滿五年後，以要求落實勞基法依法休假、要求調薪、要求年終獎金、追討積欠多年的加班費之名，開啓了工人集體經濟鬥爭的濫觴。

工會由籌組到成立過程中不斷的「衝突」——勞方與資方、勞方與國家機器。基層勞工是台灣經濟奇蹟的創造者，但在經濟成果的分配及政治權利的參與上，一直是扮演弱勢團體的角色。自主工會的成立與發展，無疑地成為基層勞工學習如何運用集體的力來改變其弱勢處境的一個社會過程(夏林清 1993:212)。

一、1987-1989 短暫工潮

因應著政治解嚴後的放鬆管制氣氛，1988 年春以降連續兩年，台灣迸發爭取「加班費、調薪、年終獎金等之鬥爭潮，當時有超過 100 個以上的自主工會³，

¹ 戒嚴時期自 1959 年 5 月 20 日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凌晨解除戒嚴止。

² 兄弟工會事實上是由一些工會幹部所構成的非正式網絡，但形式上卻有現代正式組織的權利義務等規章。它的運作完全以羅美文為軸心；羅美文事實上扮演了兄的角色，而其他工會的幹部則是弟。…以兄弟帖這樣的古老的文化來進行工運的團結。它有九個會員工會，其中有五個屬於化纖業。台灣勞工史上頭一次出現「同情性罷工」(sympathy strike)這個想法即在兄弟工會。趙剛 1995:136。

³ 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 2003:47。

且南北跨廠串聯組織了兄弟工會、自主工會聯盟(以下簡稱「自主工聯」、台灣工聯會等獨立工會組織，挑戰「全總」的代表性。根據張茂桂(1989)的調查，1980年至1987年之間台灣沒有任何一件集體性的勞資爭議，但是自1987年底到1988年春，爲了年終獎金、加班費、集體休假問題就發生了32起的怠工事件(張茂桂1989:62)。藉由一些雜誌報導與媒體傳播，校園中學生運動團體也開始關注底層弱勢人民的處境，後來喊出「南工北學⁴」之口號。

面對群起雲集的工潮，官資在第一時間驚愕與不知所措後，很快就回神過來反手壓制。因而發生諸如1987年南亞工會幹部顏坤泉被開除、1988年苗栗客運罷工因政府協助調撥替代性公車而失敗、1989年出動鎮暴警察破壞當時的工運龍頭遠化工會之罷工等事件。司法也成爲整肅異議工人的手段，發生多起工會幹部被調廠甚至開除的案例。據統計，在遠化罷工案之後，全台有超過200名工會幹部被解雇或起訴，全數集中在私有企業部門⁵。

這一波的抗爭往往是工人爭取既有法律賦與的、但是資方卻未能遵守的權利，因此也稱之爲「順法抗爭」，其代表作爲二法一案大遊行⁶。除了爭取應有的待遇之外，順法鬥爭的第二道戰線即是組織真正屬於勞工的工會(何明修2008)。早在1980年代中期，張曉春創造了「閹雞工會」一詞(何明修2006)，諷諭工會有如空耗糧食靜待宰殺的閹雞；與之相對的名詞爲「自主工會」，成爲台灣進步工運份子共同的認同與自稱。這裡的「自主」，指涉的是勞工相對於國家與資方的自主性(邱花妹1996)。

事後檢視1989年遠化罷工失敗的原因，學者曾指出台灣工會運動需要有更多的草根與自發的集體行動，不可一味追求體制化的工會運動路線(趙剛1996a:31)，不過這之後貫穿整個90年代，工會運動仍朝著順法鬥爭與參與國家體制的方向前進。

1980年代末，工運發動者集中在傳統製造業部門，如紡織、電子組裝、以及關係到人貨流通的交通運輸業等等，幾個較積極向外串連的工會幹部所屬工會爲主。然而面對擁有高度政經資源的資方，體制化工運之政治實力是高度受限的；加上大多數私營企業爲中小企業的產業特性，客觀上限縮了工會的規模與影響

⁴ 此爲學生運動中被認爲比較左翼一脈的民主學生運動聯盟(簡稱「民學聯」)的主張，提出「工學聯合」，主要指以高雄爲重心的南部之工運，與以台北政治中心爲影響核心的學運。

⁵ 吳乃德，廖錦桂，「帝國大反擊：解雇工會幹部、勞資關係法、和階級衝突」，發表於勞動市場與勞資關係研討會(中央研究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轉引自劉華真2008:196。

⁶ 針對工會法、勞基法以及苗栗客運事件，台灣工運界共同在1988年11月12日動員了大約3000名勞工在台灣街頭示威遊行，此遊行成爲1990年代工人立法行動委會(簡稱「工委會」)每年舉辦勞工秋鬥遊行的濫觴。

力。面對私營企業部門之組織遭到官資聯手鎮壓以及對工會幹部司法纏訟⁷的威脅，部份有識者開始將關注的組織重點轉移到居於產業中上游的國公營企業。

二、1990 年代反關廠與修法鬥爭

隨著政府部門試圖推動勞動三法的修改以弱化及瓦解既有的工會組織，台灣工會運動從早期的個別工廠層次的順法鬥爭，轉向全國層次的修法抗爭(何明修 2008)。「勞陣」、「工委會」與勞動人權協會(簡稱「勞權會」)等以知識份子為主導、呈現不同意識形態光譜、且未來十餘年將影響台灣工會運動走向的勞工團體，此時已經先後躍上歷史舞台。

(一)主要團體簡介與概況

「勞陣」在幾個大型的國公營事業工會有影響力，並藉之取得立案後的全國產業總工會的主導權。其前身是 1984 年成立的「勞支會」，為最早開始接受勞工的法律諮詢服務的組織。其目的是「試圖從法律的諮詢服務，來推動真正的階級運動(何明修 2008)」。解嚴後，因應勞工抗爭日益蓬勃，於 1988 年 7 月 31 日改名為「勞工運動支援會」，最後於 1992 年 5 月 1 日又改名為「台灣勞工陣線(簡稱「勞陣」)」，此後，咸認為是民進黨新潮流系的外圍團體(趙剛 1996:128)。

「工委會」主要影響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及幾個以中國時報工會為首的大眾傳播業工會，並於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間幾乎年年主辦秋鬥街頭遊行。催生自 1992 年的工運界共推之三法一案遊行。早年提出政黨等距的主張，後期試圖以不投票運動、人民火大聯盟等強調草根參與的另類政治實驗來尋找草根政治實踐出路。早期以派駐大學畢業背景的組織者進入各工會當祕書為其組訓模式，經工會歷練過的這些幹部後來分散進入其他 NGO 部門如工傷協會、社區大學、性工作者組織、移工組織等均發展出引人注目的成績。

勞權會為勞動黨系統之勞工團體，該系統另有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致力於桃竹苗地區的集體勞資爭議案件之抗爭協助與工會組織，成功組建了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此時台灣正開始解嚴後的政治重整期，隨著工潮受挫，工運行動者開始反思自身缺乏組織經驗與經費，以及女性參與被排除在外等問題⁸。

⁷ 1990 年 8 月，10 位參與遠化罷工的工運者，被以過時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判定有罪，自主工聯會長曾茂興入獄。同年，顏坤泉因為協助安強十全美鞋廠關廠抗爭案判刑 1 年 10 個月。在 1991 年 5 月，法院判決苗栗客運工會幹部及工運人士，應賠償公司在罷工時期的損失，賠償金額為 245 萬元。很明顯，這些判決都帶有秋後算帳的警告意味(何明修，2008)。

⁸ 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 2003:62-75。

除了修法抗爭，隨著台灣資本外移與移工的引進，工運團體也疲於處理層出不窮的關廠歇業爭議與彈性雇用問題。全球新自由主義風潮的洗禮下，政府施行私有化政策、精簡公務部門人事並且率先使用大量短期彈性雇用人力等等，都對就業市場產生衝擊。公營事業部門與政府臨時雇員不得不以工會(化)的集體行動與抗議作出自衛性質的反應。值得一提的是，1990年代中期至末期陸續發生的東洋針織、聯福紡織、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數起關廠抗爭中，多數是女性勞工占多數發動的，抗爭的激烈程度遠超過工會主導的爭議行爲(林立珩 1999)。

延續前一階段祭出司法迫害手段的秋後算帳，隨後整個 1990 年代，比較重要的罷工案只有 1992 年的基隆客運案，以及 1995 年的正大尼龍案(位於台北縣新店市)。隨著罷工行動的消失，工會幹部被迫以較溫和的方式來為會員爭取權益。有識者認為工會與特定政黨掛勾、統獨等問題是造成台灣的工會運動無法整合起來的最主要原因(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 2003:128)，這兩個因素也繼續在整個十年當中持續發酵。

(二)組織上的轉變

自主工會運動的組織也產生了部門上的變化，白領工會增加了，銀行員、公務機關職工、教職員、國防機關雇員、醫院等等都展開了組織工會的 effort 與鬥爭。尤其居於重點策略產業要地的大型公營事業工會，例如中華電信工會、台灣石油工會等等紛紛自主化並組織了公營事業工會聯合會，提出其反對私有化政策、捍衛會員權益的主張，取代前一階段的私營部門之場廠工會，成為受矚目的新興力量。很遺憾的，曾經一度成為最有代表性的體制外總工會「自主工聯」，發展卻遇到瓶頸，不得不將工會運動的主導舞台拱手讓位給國公營部門的大型工會。李允傑(1999:159)指出：「由於資源的匱乏與聯盟內部政治理念的歧異，造成自主工聯的力量在九零年代末趨於式微」。

各縣市廠場工會為主之自主性工會，在反對黨「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先後組織了縣/市為範圍的產業總工會，並於 1997 年起與工運團體合力推動「全國產業總工會籌備會」的工作，追求一個政府承認的全國性自主總工會中心之目標，以打破素來親官方⁹與資方的「全總」壟斷工會全國代表性之局面。

(三)若干檢討

長期與民進黨合作的政治結盟，到了 1990 年代中葉漸漸出現瓶頸。1994 年針對健康保險法的立法過程，工運團體發覺工運路線須與民進黨區議會路線有所區隔。

⁹此時主要指長期執政的國民黨。

隨著選舉開放後進入工運的新世代在政黨認同上的改變，社運政治的策略空間也逐漸不再被民進黨壟斷。全民健保的個案讓許多工運幹部看穿他們與民進黨之間在社會性的議題上有很大的差異(范雲 2000:207)

對於工會運動與政治的關係，范雲(2000)認為，早期工會幹部大多是受到黨外言論的啟發，「先是政治人，後才成為階級人」。張茂桂(1989:41)則認為，解嚴初期，對於包括勞工運動在內的台灣社會運動而言，與政治反對運動之間是相互動員的關係。

黨外所提出來的政治批判成為 1980 年代末期工運興起的文化資源.. 反黨國的論述正當化了工會自主化的訴求，但是自主的工會要如何定位自身的路線仍然是一個未回答的問題(何明修 2006:77-78)。

在世紀末的台灣，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分配之兩極分化也愈見嚴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5:3)曾對包含勞工運動在內的社會運動部門提出針砭，指出：

「都市房價和地產的高漲，使得薪資階級疲於奔命；資本的外移與外籍勞工的引進，在在使得勞工階級面臨更大的困境，進而大量流入低薪與工作條件惡化的非正式部門。可是對應著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而興起的各種社會運動，在激情的對抗過威權政體之後，卻逐漸失去方向和活力」。

然而此時的台灣工會運動，主要力量都擺在被動性地處理惡性關廠鬥爭、抵擋國營企業私有化、勞基法之擴大適用與彈性化、健康保險制度開辦與建立新的自主總工會合法化等議題，並未超越前述 1987 年以降「順法鬥爭」的邏輯，雖見到亞洲金融風暴在東南亞與韓國的戕害肆虐，卻僅抱著偏安心態慶幸台灣經濟體系未被波及，在席捲全球的新自由主義意識型態下，對於「組織未組織者」(organize the unorganized)等攸關未來工會運動存續之組織擴展上未見突破。儘管工運的勢力與可見度已經崛起，但是基層的工會體質與工會法仍沒有改變(何明修 2008)。

三、21 世紀政黨輪替與彈性化課題

上一世紀 80 年代末期的自主工會運動以順法鬥爭出發，在與黨國控制的閹雞工會角力的過程中，習於與民進黨結盟，換取體制內空間，此策略以 2000 年民進黨上台後率先承認全國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全產總」)¹⁰為其總成果，且政治民主化也同時是自主工會運動在政治上的階段性目標。2000 年政黨輪替目標達成，逼使工會運動必須改變既有政治策略。在以往，工運多半是與在野的民進

¹⁰ 產業總工會運動依循著民進黨通往執政的道路，從地方逐步包圍中央。…最後，在政黨輪替之後的 2000 年 9 月，全產總正式獲得了勞委會的承認，自主工運也獲得了更廣闊的體制內權力。(何明修 2008)

黨結盟，共同對抗執政的國民黨；隨著民進黨執政後的迅速保守化，某些政策明顯的親向資方，例如民營化與金融整併引發強烈抗議(何明修 2008)，工運團體發現他們可以取得泛藍立委的支持，以阻止政府的某些政策。

(一)「自主」工運的失落

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¹¹執政，號稱十年自主工運成果的全國產業總工會取得合法性，但迅即閹雞化，其理事長職位成爲爭取政治酬庸的踏腳石；這毋寧是對自主工運傳統的反諷，當初自主工運剛起家的時候，所宣揚的就是要揚棄過去(國民)黨部控制的總工會路線，豈知全產總甫成立不久，2003 年第一次理事長改選，便發生公然招待工會代表集體住宿陽明山的買票綁樁¹²，依此模式當選的全產總理事長盧天麟，並且於 2004 年，毫無顧忌地接受民進黨徵召提名成爲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此時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委會，在自稱人權主委的陳菊主政之下，其新潮流背景讓她比國民黨主政時期更熟悉「自主」工會運動團體的內部運作與差異，掌握的行政資源讓民進黨一方面可以對不同政治光譜的工會運動團體加以分化，一方面對原本親國民黨的總工會系統工會頭人招降納叛，進行兩手統治。

顛簸中，自主性工會運動仍然得往前邁進。當甘爲民進黨外圍團體的工運團體與全產總在民進黨執政期間迅速馴化；以幾個比較有反省性的縣市「小」產總爲基礎的工會聯盟與工運團體扛起街頭抗議的大旗，試圖以有限的動員能量，擋下勞動法令之修惡，並針對國家機器向資方傾斜的問題，提出勞動階級的批判意見。

(二)重新尋找群眾

日益走進體制內的工運也成了被馴化的工運，基層群眾是越來越少被動員，他們的參與至多只是充當與官員談判的籌碼…台灣工運固然獲得了政策的影響力，但是同時也逐漸與廣大勞工群眾脫離(何明修 2008:294)。

迅速讓「新執政黨」吸納的情形，驗證了學者對於台灣所謂「自主」工會運動實質內容的質疑，即前面二十年的台灣戰後自主工運，不過是指不被國民黨、資方控制的工會而已，並不指涉台灣存有「單一的工人階級」之認同(陳正亮 1996:3)，因而於 20 世紀末，被主流右翼代議政黨認同問題、族群問題、前國/公營企業貴族勞工等等內部異質性，分化得魂飛魄散，勞工團體難以成就其應爲動見觀瞻之社會行動主體之力量。

¹¹到了國民黨贏得總統大選於 2008 年恢復執政，民進黨早已經失去了黨外時期的進步性格，成爲孱弱而弊案纏身的在野黨。

¹² 此半公開的醜聞事件由民進黨新潮流系統主導，該系成員當時擔任勞委會主委，其機要祕書暗中牽線促成此一集體買票綁樁行爲。

隨著國際範圍的一波波資本主義利潤率下降危機愈見惡化，不論白領與藍領的勞工皆嚐到失業威脅、工資停滯甚至下修與整體勞動條件惡化的苦果。可說跨過 10 餘年的努力，台灣的勞工抗爭尚未能突破場廠的侷限，但處於最基層的場廠工會已經普遍面臨工會會員人數下降與關廠危機的滅頂之災。整體工會運動必須正視工會組織率下降(邱毓斌 2008:17)與勞動市場彈性化的雙重挑戰。

四、反思台韓工運的異同

與台灣同屬二次戰後出口導向的新興工業國，韓國工會運動歷經 1970 年代的萌芽、1980 年的早發之春、1987 年民主化宣言之後的工潮擴張與 1997 年全國大罷工，歷經前進與反挫、高潮與鎮壓、鎮壓與相繼而來的潛沉轉進，在每一個歷史階段都明顯有進三步、退兩步的軌跡¹³。韓國的「民主工會運動」比起台灣當時也正在醞釀催發的「自主工會運動」，早一步進入量變與質變的過程。

(一)台灣的工運起步較晚

對於台灣跟韓國而言，1980 年代都是特別重要的時期。只是對於台灣而言，是戰後工會運動的醞釀與開始，對於韓國而言卻是工會運動由量變而產生質變的關鍵 10 年。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台灣才開始公開出現對於官方工會體系的不滿，並且廣泛使用「閹雞工會」一詞，諷諭全國總工會(以下簡稱「全總」)體系對於基層勞工的權益毫無建樹的狀態¹⁴。此時，韓國從 1970 年全泰壹自焚開啓的勞工運動已顛簸地走過了將近整二十個年頭。

(二)團結文化與階級政黨

在漢城之春的短暫民主喧騰之後，當初以電子紡織業幾個藍領工會領導的獨立工會運動，被全斗煥上台後的鐵腕整個摧毀，工運被逼潛沉數年走向地下化，卻也因此讓知識界與行動者就社會性質與運動方向進行了檢討。從而為 1983 年政治控制鬆動之後乃至 1987 年捲土重來做了準備，以工業區為範圍的組織活動普遍展開，勞動者的「團結文化」廣泛傳布，並且白領工會的組織也已經啓動。當 1987 年發動全國範圍的工人大鬥爭時，工會運動已經攻入韓國經濟體的制高點：重化工業的財閥集團。因應著基層組織實力的增長與擴張，勞工運動也開始組織自己的政黨。

關於組成一個真正的勞動者政黨的嘗試，韓國一直努力到 2000 年 1 月成立「民主勞動黨」才階段性達成，至今該黨都仍在持續參與各種大小選舉戰役的參政路線上努力中。反觀台灣，雖則自主工運中有關勞工幹部參選或組黨的嘗試亦前仆

¹³ 詳見本書附錄四：比較韓國工會運動。

¹⁴ 當時一般將所有隸屬總工會的工會都歸類為親資方、政府經營的「花瓶」，不過是擺著好看(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 2003:15)。

後繼地進行著；並且早於 1980 年代末開始，左翼知識分子、工會幹部與中間偏左之黨外民意代表曾經結盟組織工黨、工黨分裂後另組勞動黨等等，組成初始均受到社會高度重視，但是在工會基層的擴展性停滯與工運內部意識形態差距導致對主流政黨態度不統一之下，上述發生在台灣之組黨行動均在代議政治選舉中泡沫化，對於政治部門不具備影響力。

(三)工會組織保守化課題

雖然因為起步較晚，台灣的工會運動的組織實力明顯不如韓國；然而進入 1990 年代，面對資本與國家的聯手反撲，新自由主義與先進管理方法的引進方面，卻是一致。學者認為韓國的民主工會運動在攻上大型財閥企業的制高點後，呈現貴族勞工的自保傾向與狹隘的經濟主義工會¹⁵特徵，忽略邊緣勞工(包括佔韓國勞動力人口近七成的非典型雇用、婦女、移工等)的組織問題，導致韓國工會運動與大眾的需求出現斷裂，成為保守的既得利益集團，已經失去了社會前進的基進力量。無獨有偶，台灣的工會運動，在民營企業工會組織率低落，國公營企業工會以其人數優勢取得主導權之下，同樣呈現經濟主義工會、與社會基層脫節、被譏為貴族勞工、以及對於邊緣勞工議題無所著力的狀態。

(四)相似的運動軌跡但相異的民主內涵

劉華真(2008:190)指出，台灣勞工運動無論是在強悍度、動員能力、以及勞資爭議的集體性結構上，都不如韓國，但是兩者共享一個相類似的運動軌跡，即兩者在某些關鍵的歷史時點都採取將制衡力量極大化的策略，將工會運動的先鋒隊內涵轉變，在韓國是以重化工業的男性技術工，取代了勞力密集產業的女性作業員；在台灣是以國營事業工會取代私營部門的場廠工會，導致工會運動的主要議題、目標也因應新的先鋒部隊的利益計算而轉變，造成其他類型工人，如女性、移工、非典型雇用、失業勞工等等的利益與關切被邊緣化。

近年來，兩邊的工會運動都意識到「利益團體」污名化的問題，並且由相對較工會激進的勞工團體打頭陣，處理例如移工、失業勞工等邊緣勞動者的議題。在這部分，顯然由於組織實力上的差距，韓國仍就比台灣有更明顯的成績，例如前述的女工工會；以及民主勞總特別投入人力、物力進行移工組織等等，都是台灣工運尚且望塵莫及的成績。

現在回顧台灣的自主工會運動，會產生所謂「自主工會運動」究竟「自主」在何處的疑問，這可能與 1980 年代的韓國工會運動回頭檢驗 1970 年代的獨立工會運動時，對於早期工運的運動路線產生政治上的辯論與反省類似。然而當 1980 年代中期，韓國以組織同一工業區內幾家工廠進行共同鬥爭為工會鬥爭的核心

¹⁵ 與社會運動工會主義相對，指涉工會僅僅關助勞工的經濟鬥爭議題，對於更廣泛的社會運動議題諸如環保、性別、族群等問題無所著力，因而也缺乏與社會各階層廣泛連結的擴張能量。

時，台灣尚未開始自主工運，即便是今天，台灣的工會運動也尚無擴大組織層面至遍地開花程度的能力。更別說「團結的文化」，這是韓國工會運動自 1980 年代中期，重化工會加入民主工運部門後，與同一工業區內工廠相互支援所達到的標準。台灣自主工會運動中喊出的「工人鬥陣、車拼相挺」精神，歷經 1990 年代中葉之後的工運退潮、全民健保的開辦、勞工退休條例(俗稱「勞退新制」)的施行之後，台灣勞動者個體化「日頭赤炎炎，個人顧性命」傾向益趨嚴重，集體性蕩然無存。

除了上述的同與異，有一點是台灣工會運動需要引以借鏡的，便是工會內部的民主性與相對於政黨的獨立性。過去韓國民主勞總的領導層必須做好坐牢的準備，且不乏在談判中被基層以其立場動搖而撤換下台的先例，反觀台灣的總工會層級卻是寡頭政治，基層對工會頭人毫無制肘之力；而且不管是產業總工會與總工會都有理事長接受政黨酬庸的傳統，工會運動圈對此無法牽制。這背後，凸顯台灣工會運動缺乏實質的團結文化與批判反省的能力，導致所謂自主工會傳統的「自主」兩字需要重新檢證。

表三：戰後台灣工會運動主要事件列表

時間	成立的勞工團體	代表性爭議議題或事件	政府與政策演變
1984	勞支會		經濟自由化政策開始；勞基法通過
1986		新玻營運出現危機，員工接管工廠	民進黨成立；在立委及國大選舉中，國民黨勞工團體候選人首次敗給民進黨
1987	桃竹苗兄弟工會；工黨	南亞工人顏坤泉推動工會改選	解嚴；勞委會成立
1988	高雄市工聯會；全國自主工會聯盟成立(12 個工會 12000 會員。)；勞權會；勞教中心	第一年的年終獎金爭議潮；石油工會改選，勞方連線獲勝(第一個由勞工取得主導權的公營事業工會)；中油、中石化工會發動遊行(公營事業勞工首次走上街頭)；苗客罷工(首次合法罷工)；二法一案遊行	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工會擁有罷工權)；台灣首度成爲資本輸出國。
1989	工黨分裂，勞動黨成立，宣誓社會主義主張。	第二年的年終獎金爭議潮；馬赫俊事件；遠東化纖罷工遭瓦解	
1990	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	1 月，大同工會理事長白正憲因爲爭取職工福利委員會主導權，被公司強制資遣。	開放赴大陸投資；李登輝繼任總統，郝柏村組閣
1991			開放移工來台；民營化政

			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案)開始
1992	勞支會改名勞陣工委會成立。	基客罷工；三法一案遊行；銀行員遊行	國會首次全面改選
1993	銀行員工會聯合會；倉運聯成立		
1994	北縣產總(第一個縣市產總)；公營事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健保抗爭 工運團體發起反金權運動，反對提高勞保勞工分擔比。	南向政策
1995		反民營化遊行；電信工會改選，勞方連線獲勝。 正大尼龍關廠抗爭案。	全民健保開始實施
1996	大傳聯；台灣勞工反金權聯盟	中科院航發中心非軍職人員爭取納入勞基法及組工會；關廠抗爭高峰(福昌、聯福...)	
1997	全產總籌委會	台北市公娼抗爭	勞基法開始擴大適用及彈性化；亞洲金融風暴
1998		新社會之夢遊行；台機民營化抗爭	工運人士鄭村祺及方來進擔任北高兩市勞工局長
1999	全國教師會		
2000	全產總正式成立；八四工時大聯盟	工時縮短抗爭	民進黨執政；親民黨成立；國營事業保障勞工董事席次 1/5；
200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002		教師會遊行	台灣加入 WTO；健保雙漲；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
2003	新移民團體「南洋姐妹會」成立；台灣國際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成立	全產總改選，傳出賄選招待風波；台鐵工會罷工投票通過；台中客運工會罷工 22 天；尊龍客運工會罷工 36 天；移工遊行	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通過
2004	新竹產總成立「女工合唱團」	電信工會罷工投票通過；全產總新任理事長接受民進黨提名任不分區立委；RCA 自救會打官司要求職業病賠償；宜興客運工會罷工一個月；耀文電子	

		工會關廠罷工	
2005	「青年九五聯盟」成立	中華電信民營化；高捷泰勞集體抗暴行動；	過勞死問題，勞委會公布「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診斷認定基準」；勞退新制實施；
2006		台塑六輕(麥寮)移工罷工抗議；環亞工會罷工；	
2007	「團結工聯」成立	移工團體發動「我要休假」大遊行	凍漲十年後，首度基本工資調漲。
2008		抗議自由貿易港區草案欲將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抗議勞委會一度宣布無薪假得低於基本工資；推動家事服務法修法；鼎立工會罷工 86 天；	國民黨執政。 勞保年金化。

資料來源：蔡志杰、柳琬玲共同整理

五、總檢討

(一)公司認同與順法鬥爭傾向

趙剛(1996a)曾指出，工會基於順法鬥爭的行動傳統，一再強調行動的合法性，忽視了召喚會員大眾的民主參與而形成的草根的正當性。

過分強調合法性等於邀請國家介入，藉解釋法定對社運進行干預，同時使一般會員相信合法是一切勞工集體行動的前提(趙剛 1996a:15)。

在台灣工人的心中，普遍存有一種「與企業體同舟共濟」的共同體觀，所以罷工、怠工等集體行動是一種不到最後關頭絕不祭出的抗爭方式。另外，自 1987 年工潮以來發生，屢見主要私營企業部門的工會幹部面臨開除至司法纏訟的問題，一直沒有找到集體性的解決之道，讓所有場廠工會幹部看在眼裡，基於自保心理，自設行動紅線。對於觸犯法律的恐懼，成為工會行動裹足不前的因素之一。

(二)工會內部民主課題

工會內部民主的不足，則是台灣工會界普遍存在的問題；趙剛在早期關於遠化工運研究中指出，在一般會員的日常語言中，「遠化工會」指的並非會員整體，而是工會幹部，甚或實體的會所(趙剛 1996a: 23)。甚且工會代表去參與開會並非基於其作為工會代表的身分，而是基於該代表對於某位工會幹部的認同，因而工會雖名義上為一正式組織，但實質上僅為一組包含多個私人關係網絡的組合(趙剛 1996a:134)。

由於台灣缺乏工匠傳統，工人缺乏可資依循的反抗文化，導致戰後第一代工會之主要行動基礎不在於組織成效，而在於長時期形成於工作場所的勞工非正式網絡。這種非正式網絡，挪用在在地人習以為常的傳統權威以及習慣作為媒介，雖然初期對工會的抗爭行動有所助益，但到了後期當抗爭行動標的升高的時候也出現侷限性(趙剛 1996a)。類似的問題也存在於跨廠的工運團體或體制內總工會上，早期兄弟工會已經被學者直指其事實上是工會領袖的結合，而非工會的集合(趙剛 1996:137)。工會寡頭、而且往往是數十年如一日的「同一個」工會領袖，長期壟斷某一工會的發言位置與代表性的情形，普遍在於工會當中。

針對工會成為專擅於少數工會幹部的私人關係網絡這點，吳昱賢(1997:145)提出反駁，認為工會作為資本主義工廠中的工人組織，工會的構成本身就決定了其必然超越社會網絡的特質，至少它是法律所認可的勞資之間談判組織。雖然工會內部存在著種種幹部/會員、男/女性、年資深/淺之差異，但也因為差異之存在讓工人更需要一個穩定的權利集結中心—工會，作為落實勞資之間差異的權利意識之機制。

當然上述說法有其道理，只是工會的力量會因應勞資狀態變化而有進退，當工會組織力不足以克服內部差異性，導致其不成為一個整體的時候，工人的內部差異性，諸如工員/職員、男工/女工、年資深/年資淺、本國籍/外國籍等等，就成為工會內部團結的障礙。尤其是工廠中同時存在著這麼多的內部異質性，當集體反抗行動發生時，通常資方會以關閉工廠作為恫嚇，則對於不同群體成員參與行動的堅持度就發生動搖。即使未發生集體反抗行動的平時，不同條件的群體也容易成為資方分而治之的手段；例如在夏林清(1993:111)的案例研究中，指出老手與新手彼此利用的利益矛盾關係，視彼此為獲取個人利益的潛在機會。遠化罷工中，積極站在罷工第一線的工人，主要是年輕、沒有家庭經濟壓力與年資包袱的未婚女工與工會資深幹部；相對的中老年工人大都因為擔憂一旦被開除則家中失去經濟支柱以及年資損失而裹足不前(夏林清 2003:257)。

(三)階級意識與抵抗命題

階級意識意指對於自身社會位置的理性判斷，預設了當工人洞察資本主義的危機、理解到自己的真正利益，便可能真正成為改變世界的政治主體。由於歷史經驗，台灣之工會運動第一代普遍經歷過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戒嚴體制時期，普遍具有反國民黨、支持黨外民主運動的傳統。范雲(2000)的研究指出，台灣工運的領導性格，在經歷解嚴與反威權的過程中，首先是成為政治人，其次才是階級人；甚至階級意識是工會幹部在反抗行動下的結果，而不是原因。講得直白些，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往往是早期第一代工會幹部起而行動的觸發點。張聖琳(1989:41)針對新埔地區的個案研究中，指出對於農村地區的在地工人而言，地方上既有的客家意識與人際網絡，對於大型工廠中工會幹部建立地方角頭式的權威象徵、在地方派系夾縫中結合工會組織，以及結合黨外勢力等事情上，有推波

助瀾的作用。

對此，夏林清(2003)根據她對於遠化罷工的觀察，有更精確的表述，她曾指出，「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是一股輔助性的支持工人罷工動的力量(頁 256)」。輔助性也者，意指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使得許多男性工人決定支持罷工，因為官/資作法與工人所知覺的國民黨之專斷行為一致；但是這些男性工人大都是站在罷工線之外旁觀，並未積極站上罷工線參與罷工。

工人在抗爭的集體行動中更進一步的凝聚了對工人階級與工會組織的集體意識；集體行動與集體認同是在罷工的社會場域中辯證地發展著的(夏林清 2003:276)。

趙剛(1996:115-150)觀察台灣第一代的積極工會運動幹部，認為工會行動中經驗到法律與社會政治現實的落差與矛盾，是工會幹部日後漸趨激進化的主要原因，行動中踢到支配結構的鐵板，才回過頭來反省到自己的社會位置，進而提升了階級或工運意識。因而，雖則台灣的工人沒有公共生活的習慣與傳統，往往是依賴知識分子行動者與工人行動者的結合¹⁶，作為台灣工人進入公共領域的重要步驟，但工人並非透過外來知識分子提升其階級認識；相反的是經過自身的行動來提升其階級認識。

雖則僱傭關係中的勞工可以藉由集體行動的過程，瞭解到屬於「勞動階級」的共同利益，也認同以集體的行動，去追求共同利益。勞動力作為商品的特殊性，是勞動力不可儲存，一旦失業，此勞動力失去了賣出的管道，無法兌換成貨幣，則難以到商品市場中交換生活用品；但與此同時，未消耗的勞動力並不能如電力儲存於電池般暫存於人體中，人的身體仍然持續有進食的需求。因而工人參與集體行動要克服的問題，首先是對於失業的恐懼；尤其對於個別勞工而言，飯碗的重要具有現實壓迫性。

但是，集體行動值得參與的前提是，要讓個別工人認知到此集體方式可以保障到個人的安全，當政府或資方不至於處罰全廠的員工，當這種行動的途徑不會威脅到個人的利益，而行動的結果又確實增加個人的生活資源(張聖琳 1989:51-55)。然而，集體力量亦具有兩面性，針對第一代自主工會行動者的研究也指出，資方對於工會幹部的打壓會激起工人群眾彼此保護的危機意識，且讓工人看到集體力量對於公司政策與制度改善的影響，因而資方的壓制可以成為團結工人力量的重要促力(王琴心 1994:50)。我們在華隆頭份廠看到的例子是，2001的野貓式罷工中，工人的行動卻因為缺乏明確領導者而失敗，自此廠內工人的異

¹⁶此由頭份廠工會中資深幹部喜談勞支會時期幾位到訪過的知識分子以及工運人士可見。

議聲音轉為沉寂，勞動條件亦年復一年益趨惡化。資方的壓制，不僅未能因為同仇敵愾引發工人集體反抗行動，反倒使工人個別地看清「日頭赤炎炎，個人顧性命」的社會現實，更加個體化地尋求自保之道。

故以下，我將開始討論本書的主角，華隆頭份廠產業工會，在怎樣的基礎上加入了台灣自主工會運動的社群，卻又在怎樣的主客觀條件限制下，不僅保障會員權益的基本功能無法達成，工會幹部尚且在會員眼中成為出賣勞工權益的共犯。